

附件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 授权的组织)	刘超锋	扶风县县城 新区西大街	0917— 5211565
扶风县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队	参公事业单位	政府部门下属 执法机构	雍宗让	扶风县县城 新区西大街	0917— 5227775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序号	行政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双随机一公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和生产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抽查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58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p> <p>（1）是否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2）是否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业保护制度。制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标准。（3）是否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保护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并正常运行。（4）是否违反生态环境标准、政策法规，是否存在破坏行为。（5）生态环境存在其他环境问题。</p>	现场检查	无	1次/月		✓				✓		





6	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检方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核查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是否通过计量认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时共享检测数据；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保存检测数据且清晰可查；是否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等技术规范，开展排放检验工作。	现场检查	安交输市管 县局通县监 局局通县监	1次/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双随机一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事中事后监管的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问题信访投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信访条例》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	





4	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5	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突发环境应急响应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7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试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6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风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双随机一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是		年平均检查12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否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3	环境问题信访投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否		根据群众投诉	





4	各类专项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否	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	
5	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突发环境应急响应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根据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情况	
6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否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年平均检查12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双随机一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	<p>(1) 是否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险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2) 是否按照生态要求、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3)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许可备案文件、政策要求落实防治生态破坏行为。(4)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放行为。(5)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
3	环境问题信访投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p>(1) 是否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险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2) 是否按照生态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3)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许可备案文件、政策要求落实生态设施并正常运行。(4) 是否违反生态要求, 是否存在违法超标、政策要求, 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和生态破坏行为, 是否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5) 是否存在其他生态环境管理问题。</p>			





4	各类专项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p>(1) 是否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证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2) 是否按照生态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3)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规划、标准、政策要求落实防治生态污染是否违反生态环境要求,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要求,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生态破坏行为,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生态破坏行为。(5) 是否存其他生态环境问题。</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	--------	-------------	---	-----------------

